

企业如何防范核心成员离职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高管与专业技术人员是企业管理与运转的核心,这类人员的离职常会引发竞业禁止、商业秘密泄露、股权处置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司治理纠纷。如何有效应对企业核心成员离职可能引发的各种危机?如何在制度建立上防患于未然?应引起企业高度关注。

在日前举办的企业技术成果与经营信息保护沙龙上,京都律师事務所合伙人王菲介绍说,职务成果的定义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中“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任务”包括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有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而经营信息

保护的對象是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营信息主要包括: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常见的技术职务成果包括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植物新品种权等多种形式。“不同保护路径特点不同,专利形式公开保护范围清晰、期限法定,商业秘密形式需要企业付出成本证明商业价值,保护期限依权利人保密能力决定,而著作权形式,完成即享有(特别登记制)权利、成本低、范围广、周期长,但举证要求高。”王菲说。

而经营信息保护可通过企业事前预防性措施和事后救济性途径解决。王菲认为,企业应组建保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和资金,同时对记载或反映经营信息的物质载体包括文件资料确定密级并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知悉了解掌

握经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重视涉及政府的合同、许可或合资协议,向供应商或客户提供相关信息;限制披露客户信息等;制定泄密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增强防范能力。发现经营信息被盗、遗失、人员泄密等事件,应依据应急处置预案积极妥善处理,将不良后果控制到最小。

防范高管与专业技术人员离职风险应注意签订以下四份文件:技术成果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交接清单。王菲表示,技术成果协议内容包括在职期间参与的技术职务成果范围、未确权的技术职务成果范围及归属约定。

竞业限制协议内容包括商业秘密权利归属、竞业限制具体义务、竞业限制时间(不超过两年)、行业范围、地域范围等。在核心员工辞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其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在核心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周密取证的工作,并以此要求核心员工继续

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退回竞业限制补偿金和支付违约金。保密协议内容包括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无限期期间)、补偿标准和方式(离职后按月补偿、可约定),秘密范围与分类、义务形式列举、赔偿金计算依据、兜底条款等。交接清单需要离职人员逐页签字,内容包括技术与经营信息文档、接触文件目录、公司管理规定文件、工作调动调查档案、工作资料与工作内容等。

在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晏云梅看来,企业除了防范核心成员离职风险外,也要考虑经营效率。如公司与核心员工之间有竞业限制约定,而在核心员工辞职后,公司综合考虑决定不履行竞业限制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谨记,在核心员工离职时,书面通知放弃竞业限制约定的履行、豁免核心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且说明公司无需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从而避免核心员工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向公司索要竞业限制补偿。

格兰仕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梁昭贤：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而自豪

■ 刘军国



“‘一带一路’是各国合作共赢的平台。每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召开,都会加深世界对这一倡议的认识。‘一带一路’倡议已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政府、企业、民众发自内心的认同,希望各国加强交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实现高质量发展。”格兰仕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梁昭贤日前说。

梁昭贤表示,格兰仕集团乘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东风发展起来,立足中国,走向世界。目前,格兰仕集团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有销售中心和服务中心,下一步将不断加深国际化、本土化,建立涵盖销售、服务、研发的海外中心,不断满足各国消费者的需求,真正融入各个国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一带一路’建设让我们国际化的步伐更快、力度更大、底气更足、信心更坚定。”梁昭贤说,近年来,格兰仕集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销售额大幅增长,目前,中国市场只占格兰仕集团销售额的30%,剩下的70%基本都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而在2013年时,中国国内销售额占到60%。

格兰仕集团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现在,我大部分时间都是去考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寻找投资机会和规划发展战略。”梁昭贤表示,格兰仕集团首先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当地民众的生活水平,然后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设厂,建设

制造中心,把相关技术、管理以及整个产业链带到当地,为当地培养人才,促进当地工业化水平提高和经济发展,造福当地百姓。

梁昭贤说,格兰仕集团已经做了很多准备工作,预计未来两年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生产制造中心将开始运营。在梁昭贤看来,对于一家企业来说,“一带一路”倡议的意义远远超出商业范畴,已经成为履行企业责任的平台。“能够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民生、发展经济,是非常有意义和富有成就感的事业。这是所有格兰仕集团员工的共识,每一名员工都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而自豪。”

“一带一路”倡议体现了中国的大国担当。梁昭贤表示,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在成为主要经济体的情况下,如何为全球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方案。

中日两国经济互补性较强,合作基础深厚。梁昭贤表示,中国和日本企业合作潜力巨大。格兰仕集团已经在日本设立研发中心,今后将推出在日本研发的相关产品,希望跟日本相关企业深化合作,互利共赢。

“一带一路”倡议为中日深化互利合作提供了新平台和试验田。中日在第三方市场合作有巨大的潜力。梁昭贤表示,日本有很多中小企业,他们十分看好格兰仕集团遍布全球的网络,非常希望与格兰仕集团合作,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业务,优势互补,走向世界。



5月5日,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将持续至5月9日。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将于5月6日至8日在福州举行。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 摄

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措施落到实处

■ 王静文

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进行部署,要求“确保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增加、成本下降,促进就业扩大和新动能成长”。相关部委在随后举行的国新办吹风会上也就相关工作进行了介绍。

自去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一系列支持政策的落实,小微企业融资状况已有明显改善。截至一季度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6.85%,较各项贷款整体增速高12.4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户数290.13万户,比年初增加45.22万户,阶段性完成了“两增”目标。一季度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6.87%,比2018年底0.52个百分点,初步实现了成本下降。

但还要看到,缓解小微企业融

资难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做。中央政治局会议重申“坚持结构性去杠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在这一背景下,有必要切实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措施落到实处,既有利于实现杠杆率在稳定基础上的结构优化,防范化解风险,也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保持就业稳定。

央行已经先行一步。4月24日,央行推出了2674亿元的新一轮TMLF操作,一方面是为了缓解流动性到期压力和缴准叠加扰动,保障流动性合理充裕,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定向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引导其融资成本降低。鉴于TMLF较MLF利率优惠且期限更长,较降准的定向结构性特征更强,投放对象和投放数量更为灵活,因此,央行更倾向于使用这一工具。在国新

办吹风会上,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TMLF操作根据银行对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的增量和需求情况综合确定,基本上都是在季后首月第四周进行。预计这一操作将成为常态。

笔者认为,结合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和相关部委的工作来看,预计下一阶段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举措将会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基调,政策工具向小微企业倾斜。除了扩大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规模之外,央行将抓紧建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在解决流动性分层问题的同时,确保将增量资金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针对民企债券违约问题,

央行将继续推广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确保今年民营企业发债融资规模、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规模均超过2018年水平。

二是将继续推动商业银行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引导放贷方式调整。商业银行是实现信用传导的关键一环,监管层将根据推动银行健全“敢贷、愿贷、能贷”的考核激励机制,支持单独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其中工农中建交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需发挥带头作用,确保今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30%以上、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在去年基础上再降低1个百分点。监管层还将引导银行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降低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减少不合理和违规收费,以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三是继续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降低企业融资费用。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年度将支持小微企业2000亿元担保贷款、户数10万户以上。同时,各地要尽早实现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500万元以上不超过1.5%的目标。

在此之前,中办、国办曾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又于4月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些政策均指向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痼疾。随着这些政策的不断落实、配套措施的不断完善,预计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有望继续得到缓解。

凡备案必报告 对外投资走向大数据管理

■ 裴昱

近日,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5月7日。

“过去对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监管缺失,没有特别科学的管理办法和流程。对企业来讲,很多企业海外投资内部体制就不到位,也基本是投后就不管的状态。《征求意见稿》配合去年七部委发布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投后管理,便于政府通过大数据了解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并提供服务和监管措施。”一位熟悉对外投资的律师说。

投资障碍每半年报告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凡备案必报告的原则,企业需每月报告,并新增企业合规和遇到投资障碍半年报送制度。

“对外投资跟利用外资不同,对外投资很容易失控,企业在目的国经营的情况、对方国家的投资环境

等都是不确定的,因此报告制度是非常及时的。”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告诉记者。

《征求意见稿》指出,投资主体的境内出资部分,应在实际投资发生的次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投资主体的境外出资部分,应在实际投向境外最终目的地企业的次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

据了解,境外企业需报告的投资障碍包括东道国政治形势变化、东道国外资准入限制、外资纠纷争端解决问题、资本账户开放情况、进出口限制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方面。

据一位接近商务部的人士透露说,在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下,2018年中国对外投资也受到了一定影响,美、日、德、加等国家的外资审查趋严,在基建、高技术等领域的投资比较严格。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发达国家对中国企业投资开始设置各种障碍,而中国企业也因跨国投资经验不足等原因在合规经营方面出现一些问题。通过大数据掌握企业对外投资遇到的障碍及合规经验情况,便于政府及时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监管措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李育博士表示。

李育认为,对外投资备案报告细则的建立有助于建立对外投资的大数据管理体系,进而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加强对中国对外投资企业的监测,便于政策制定者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应对问题。

走向高质量阶段

“通过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反馈问题,拿出对策,有利于减少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质量。”白明说。

商务部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43个国家和地区的2060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

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252.1亿美元,以人民币计,同比增长4.8%。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人表示,一季度,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开局平稳,保持健康有序发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合作积极推进,对外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多元。

“我国对外投资在大举迈进后,经历了调整期,2017年8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对外投资。现在,我国对外投资基本稳定,强调质量,反对盲目扩张。”白明认为,“未来应重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高科技、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投资,在企业自主决策中,相关部门要了解对外投资情况,并为企业对外投资保驾护航。”

“为推动我国对外投资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需要对企业对外投资进行全方位动态监测,有效发挥逆周期调节和防范跨

境金融风险。”李育认为。

《征求意见稿》指出,投资主体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出现漏报、误报、瞒报的,商务主管部门可视情况进行提醒、约谈、将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措施。

“报告制度对应了惩戒机制,跟企业的诚信挂钩,可能会暂停办理企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惩戒。”前述接近商务部的人士表示。

李育认为,对外投资是市场资源进行跨国配置的过程,企业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也需要获取大量信息和数据资源。利用备案(报告)制度获取的大数据信息,引导企业投向回报率更高、营商环境更好的国家和地区,避免中资企业出现“扎堆”投资、盲目竞争的情况。

对于体育俱乐部、房地产等领域对外投资是否会放开的问题,多位受访人士认为,限制类领域的对外投资目前仍不会放开。